

郝店镇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预案

为加强我镇极端天气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全面提高应对天气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组织机构

组 长:张*

副组长:黄*斌、汪*知、丁*定、王*权、程*、冯*

成 员:叶*志、付*勇、王*、王*、桑*海、姚*武、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付*勇同志兼任。

2、职责

镇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全镇气象灾害预防、预警工作，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信息；负责镇域内极端灾害天气救助的部署、实施和检查；组织、协调全镇的应急救助工作，核查上报灾情，指导受灾村(社区)进行生活救助、医疗救助、道路疏通、安全转移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二、预防预警机制及应急响应

1、预警预防行动

镇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市气象灾害监测、预

报、警报信息，对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情况，及时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立即进行相关工作部署；对气象灾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镇域内各村(社区)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应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积极采取防御措施，避免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2、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一是极端灾害天气发生后，镇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主要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二是迅速与受灾村(社区)、单位沟通情况、确认灾情，对灾情进行分析评估、制定救助方案、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受灾情况，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受灾村(社区)、单位了解灾情、救治伤员、慰问受灾群众；三是镇应急办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及时向上级应急部门报告灾情，并组织力量到受灾村(社区)、单位核查受灾情况，组织发放救灾物资，为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四是启动应急预案后，镇域内的通信、医疗、供水、电力等相关部门要为救灾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镇极端灾害天气救助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预案。

3、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镇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交总结报告，报上级部门和镇党

委、政府。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气象灾害事件的基本情况,应急处置过程,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应改进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对在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附则

本预案报经市应急就备案后实施,由镇办公室印发和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